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股权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译林出版社”或“甲方”）与深圳市凤凰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署《股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凤凰文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文萃”），出版、经营《译林·凤凰文萃》财经文摘期刊。乙方为香港凤凰周刊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唯一业务总代理单位。

该协议已经凤凰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向公司签发了项目批复。

####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甲方为凤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乙方：深圳市凤凰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为香港凤凰周刊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唯一业务总代理单位。香港凤凰周刊有限公司是香港凤凰卫视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出版《凤凰周刊》、《凤凰周刊·生活》、《凤凰周刊·城市》等刊物。《凤凰周刊》获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在大陆发行，其发行规模及知名度、美誉度在中国同类期刊中名列前茅。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内容

1、合作方式：股权合作。

凤凰文萃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0 万元，股权占比 51%；深圳市凤凰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80 万元，股权占比 49%。

凤凰文萃的经营范围：代理媒体广告业务、销售杂志书籍、文化活动策划、运营、企业形象策划、礼品制作、展览展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准）

- 2、合作目的：出版、经营《译林·凤凰文萃》财经文摘期刊，以发挥凤凰传媒和凤凰卫视业已存在的品牌影响力和全球资讯收集能力。汇集全球权威财经资讯，打造一个具有国际视野、新时代特色（纸媒、网络、视频一体）、业内领先地位的财经生活资讯平台，为国家经济建设、企业健康发展、个人科学理财提供解决方案和参考意见。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是公司实施优势出版内容资源整合战略以及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将开辟公司主营业务新的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在财经类期刊出版领域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期刊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对公司的业绩和产业发展均有积极影响。这是公司与凤凰卫视全面合作的开始，双方将充分利用凤凰卫视的全球采编队伍和凤凰传媒的刊号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期刊集群，进一步壮大公司期刊的出版发行实力。

###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受市场、政策等环境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